

港口國管制(PSC)複檢收費標準表總說明

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商港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航港局)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(Port State Control, PSC)程序及其內容規定，對入、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實施船舶證書、安全、設備、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，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作成檢查紀錄後，交由船長簽認，有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得由航港局限期改善，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。

外國商船船長完成改善後，應向航港局申請複檢，並繳交複檢費用，為反映相關行政成本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依商港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「港口國管制(PSC)複檢收費標準表」。

港口國管制(PSC)複檢收費標準表

規定		說明
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)	一、依據商港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，航港局執行外國商船管制檢查時，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，交由船長簽認，有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得由航港局限期改善。外國商船船長完成改善後，應向航港局申請複檢，並繳交複檢費用，爰訂定港口國管制(Port State Control, PSC)複檢收費標準表。 二、依據航港局 PSC 複檢人力、物料及設備等成本分析結果，每次 PSC 複檢約四小時，所需成本約新臺幣二萬一千元；超過四小時部分，每小時按基本費之百分之二十五加收超時費，即每小時新臺幣五千二百五十元。
基本費	二萬一千元/次	
超時費	五千二百五十元/小時	
附註： 一、基本費：每次 PSC 複檢以四小時為單位，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收，收費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 二、超時費：每次 PSC 複檢以四小時為單位，超過四小時者，每小時以基本費之百分之二十五加收，即每小時新臺幣五千二百五十元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收。		

港口國管制(PSC)複檢收費標準表

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)
基本費	二萬一千元/次
超時費	五千二百五十元/小時
附註： 一、基本費：每次 PSC 複檢以四小時為單位，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收，收費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 二、超時費：每次 PSC 複檢以四小時為單位，超過四小時者，每小時以基本費之百分之二十五加收，即每小時新臺幣五千二百五十元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收。	